

关于仪器设备更新与添置项目

采购结果更正原因说明

本项目收到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、投诉，经处理，投诉事项部分成立，且影响采购结果。本项目除杭州托利电子有限公司外，无其他中标候选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项目中标无效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8 日